

债券代码: 112500

债券简称: 17 山路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山路01、代码：112500）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会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简历如下：

周新波，男，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党委委员，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高速集团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马宁，男，1972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高速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企业管理部经理，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高速投资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周新波先生及马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